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蕭咸齊
電話：(02)2349-2855
電子信箱：ssc0823@motc.gov.tw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1590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50159021-0-0.pdf、11450159021-0-1.pdf、11450159021-0-2.pdf)

主旨：「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附件五，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以交運字第114501590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修正規定（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經濟部、環境部、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法制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2 09:54:02

114. 11. 12
車輛公會
收文總號 671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45015902號
附件：如文

裝

訂

線

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附件五，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附件五

部長陳世凱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審查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其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本部政務次長（召集人） 2. 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副召集人） 3. 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 4. 本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5.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一人 6. 環境部代表一人 7.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8.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

二、審查委員及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申請業者。

三、為協助審查會辦理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及「國產化及技術」二分組：

（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工作會議，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代表一人（兼召集人）、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辦理相關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

（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之工作會議，由經濟部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其相關業務依經濟部訂定之電動大客車國產化及技術與達成度評估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推動計畫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申請資格符合性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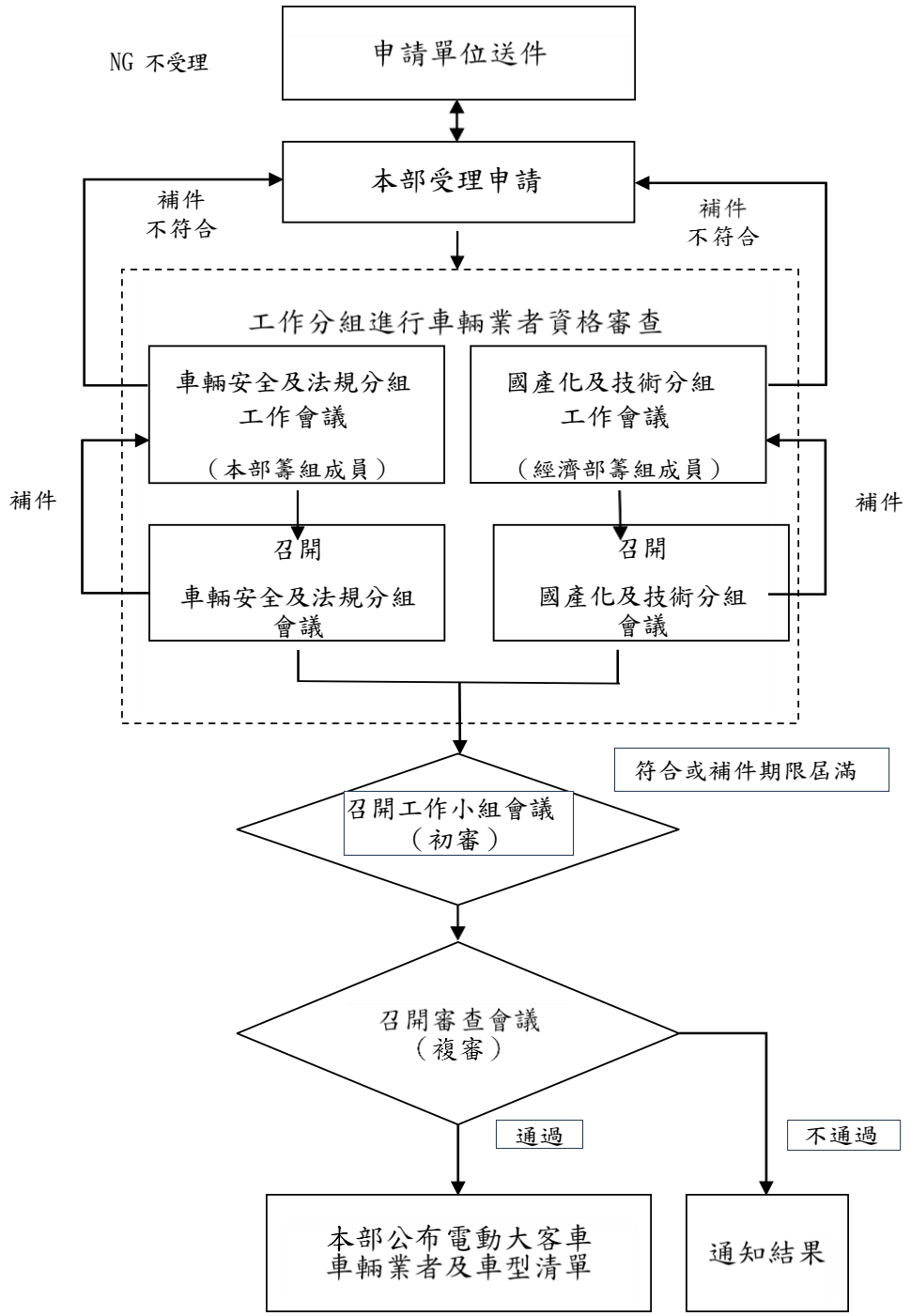

註1：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分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分組審查作業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註2：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收件後，將先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資格文件檢查或計畫申請內容審查不符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屆期未補件、未修正或修正後仍有缺漏者，本部將逕予駁回申請，不再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作業。

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四、附件五修正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二〇三〇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為明確規範參與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業者資格要求，審查其技術落地國產化具體規劃及承諾之合理性，協助地方政府及客運業者選用優質之電動大客車，並期能鼓勵更多國內自主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願意在臺投資設廠生產之電動大客車業者投入公共運輸服務，持續提升我國電動大客車產業市場競爭力，爰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交通部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由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及相關單位成立審查會審查，審查會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國產化及技術兩分組辦理資格審查，目前已有五家共九車型電動大客車符合推動計畫電動化、智慧化、國產化要求。

本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次因應行政機關組織異動，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七點附件四規定，將原審查會人員組成由本部路政司司長（副召集人）修正為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副召集人）、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修正為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修正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一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修正為環境部代表一人，以符合實際情形；另勘誤本要點第七點附件五申請案審查流程會議名稱文字，將原經濟部籌組之國產化及技術分組項下召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修正為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會議，以符合實際情形。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審查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其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本部政務次長（召集人） 2. 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副召集人） 3. 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 4. 本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5.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一人 6. 環境部代表一人 7.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8.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

二、審查委員及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申請業者。

三、為協助審查會辦理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及「國產化及技術」二分組：

（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工作會議，由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代表一人（兼召集人）、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辦理相關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

（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之工作會議，由經濟部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其相關業務依經濟部電動大客車國產化及技術與達成度評估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說明：

因應行政機關組織異動，配合修正本附件，將原審查會人員組成由本部路政司司長（副召集人）修正為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司長（副召集人）、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修正為本部公路局代表一人、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修正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代表一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修正為環境部代表一人，以符合實際情形。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審查會組成

一、本部辦理電動大客車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得組成審查會進行審查，其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本部邀集下列人員組成如下：

機關委員 （含法人）	1. 本部政務次長（召集人） 2. 本部路政司司長（副召集人） 3. 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4. 本部運輸研究所代表一人 5. 經濟部工業局代表一人 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一人 7.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 8.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代表一人 9.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代表一人
專家學者	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事由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主動申請迴避議案之審查。

二、審查委員及人員執行本作業要點審查作業，應秉持客觀、公正、公開之精神且對申請業者之資料負有保密責任，不得外洩；惟法律要求須提供予第三者時，應先行通知申請業者。

三、為協助審查會辦理推動計畫車輛業者資格審查，下設「車輛安全及法規」及「國產化及技術」二分組：

（一）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之工作會議，由本部路政司代表一人（兼召集人）、本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表一人、車輛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財經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組成，辦理相關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

（二）國產化及技術分組之工作會議，由經濟部另邀集相關單位人員組成委員會辦理資格審查及進行初審；其相關業務依經濟部訂定之電動大客車國產化及技術與達成度評估作業規定辦理。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推動計畫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申請資格符合性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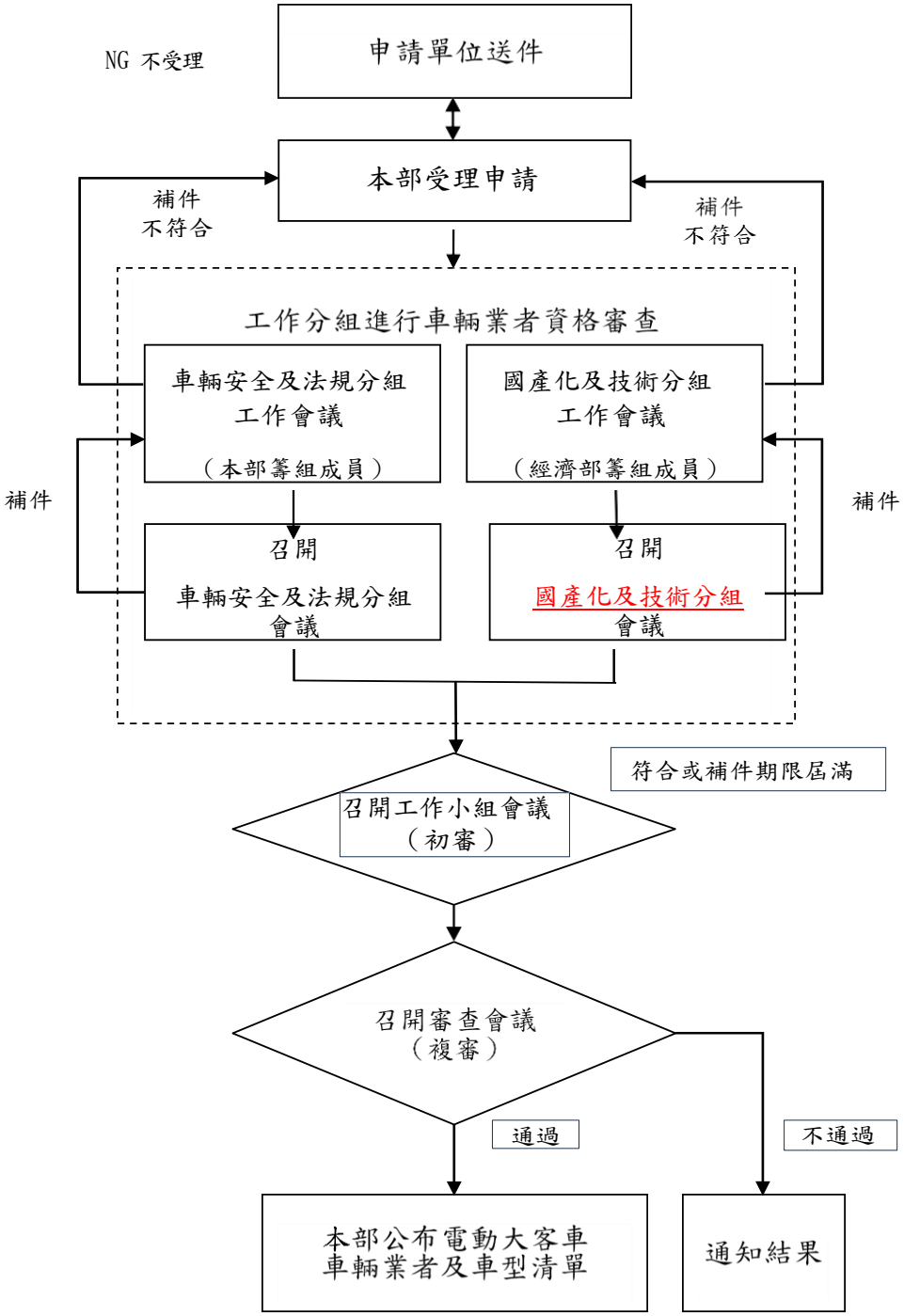

註1：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分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分組審查作業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註2：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收件後，將先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資格文件檢查或計畫申請內容審查不符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屆期未補件、未修正或修正後仍有缺漏者，本部將逕予駁回申請，不再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作業。

修正說明：

本要點第七點附件五審查流程中，原經濟部籌組之國產化及技術分組項下誤植為召開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會議，修正為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會議，以符合實際情形。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推動計畫電動大客車車輛業者申請資格符合性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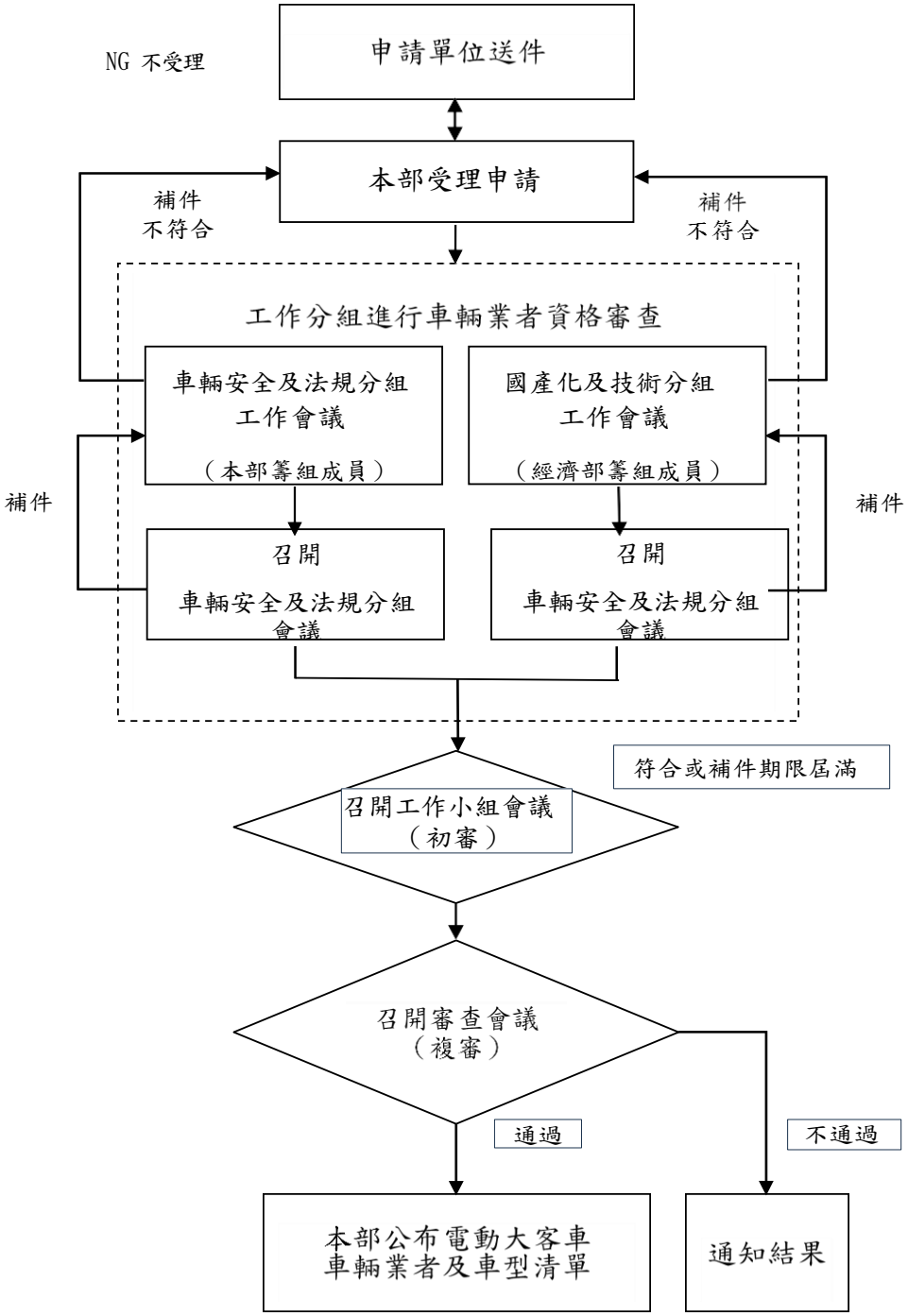

註1：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分別召開分組審查會議。分組審查作業採隨到隨審方式進行。

註2：車輛安全及法規分組、國產化及技術分組於收件後，將先進行資格文件檢查，資格文件檢查或計畫申請內容審查不符者，應於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補件或修正，屆期未補件、未修正或修正後仍有缺漏者，本部將逕予駁回申請，不再進入下一階段審查作業。